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郑政文〔2017〕21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
关于印发郑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养殖场（小区）关闭搬迁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郑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养殖场（小区）关闭搬迁专项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17年1月26日

郑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养殖场（小区）关闭搬迁专项实施方案

为防治畜禽养殖业的环境污染，保护生态环境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促进畜禽养殖业健康可持续发展，加快生态郑州、美丽郑州建设，根据《河南省碧水工程行动计划》（豫政〔2015〕86号）、《河南省碧水工程实施方案》（豫政办〔2016〕3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畜禽养殖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以环境保护相关法律、法规为依据，以改善环境质量、促进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，按照“政府主导、部门配合、适当补偿、应关尽关”的总要求，完成2017年依法关闭搬迁目标任务，从而进一步优化畜牧业产业结构和畜禽养殖区域布局，加快全市畜牧业转型上档升级。从实际出发，通过思想动员，愿意关闭搬迁的，采取自愿限期关闭搬迁；经反复动员，在规定时间内仍不愿关闭搬迁的，采取依法强制关闭搬迁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属地管理、部门配合的原则

畜禽养殖禁养区关闭搬迁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统一领导，

相关部门、单位根据各自职责，主动配合做好辖区内禁养区养殖场（小区）关闭搬迁工作。

（二）依法依规、适当补偿的原则

畜禽养殖禁养区关闭搬迁工作既要依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，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完成，又要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关闭搬迁具体办法，明确补偿标准，解决好养殖场（小区）关闭搬迁所需的补偿资金。

（三）突出禁养、尊重实际的原则

对禁养区的养殖场（小区）的建筑物，根据养殖场（小区）的实际意愿，只要不再饲养畜禽，不作强制拆除。自愿拆除的按建筑补偿标准补偿，只清除畜禽的，按畜禽补偿标准补偿。

（四）深入发动、平稳关停的原则

深入细致地做好养殖场（小区）的宣传发动工作，认真解释相关法律法规和关停政策，引导养殖场（小区）主动积极配合做好关停工作，确保关停工作的平稳顺利进行。

三、工作目标

各县（市、区）在 2017 年底前依法全部关闭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（小区），同时根据各县（市、区）关闭进度及资金需求量及时协调落实财政补偿资金。

四、实施范围

禁养区内应当关闭搬迁的畜禽养殖场（小区）规模标准为：依据《环保部办公厅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

定技术指南的通知》（环办水体〔2016〕99号）文件精神，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养殖规模标准的畜禽集中饲养场所，包括猪、牛、鸡等主要畜禽，其他品种动物由各地依据其规模养殖的环境影响确定。

五、补助政策

经初步概算，全市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（小区）关闭或搬迁共需财政资金19亿元，分别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按1：2的比例配套落实。

对在年度计划内完成关闭搬迁任务的畜禽养殖场（小区）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，经评估后给予适当经济补偿。

对有手续的畜禽养殖场（小区）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按评估价100％予以补偿，无手续的酌情给予补偿，擅自乱搭乱建的不予补偿。具体办法由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制定。

畜禽建筑物以实际丈量面积为准，按不同建筑类型补偿；存栏畜禽补偿以实际清理数量为准。

1. 畜禽建筑物

对不同结构的畜禽养殖建筑物，依据评估价，按不高于500元/平方米的标准进行补偿。

2. 存栏畜禽

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（小区）要及时清理出售商品畜禽；对现存的种畜禽经市场评估后，以商品畜禽价格淘汰的，补助种畜禽与商品畜禽之间的差价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、明确工作职责

禁养区养殖场（小区）关闭搬迁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、难度大、牵涉面广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。为切实加强关闭搬迁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成立郑州市禁养区关闭搬迁领导小组，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农业、环保、财政、国土、发改、住建、城管、水利、公安、工商、宣传、监察等部门的领导为成员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畜牧局，主要负责禁养区关闭搬迁的日常工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，明确责任，强化措施，确保关闭搬迁工作顺利开展。禁养区关闭搬迁工作将作为市政府对各县（市、区）和有关部门、单位进行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。

（二）坚持属地管理、强化责任落实

按照禁养区划定与关停相结合、属地责任与主体责任相结合的基本要求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要承担牵头抓总的职责，畜牧、环保等相关部门各司其职，切实履行部门职责，同时压实各养殖场（小区）的主体责任，确保关闭搬迁工作扎实顺利推进。要积极开展宣传教育，妥善处理好关闭搬迁工作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，保证工作积极稳妥地推进。对工作不到位，措施不落实，关闭搬迁面积弄虚作假，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要进行全市通报，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（三）加大政策扶持、加强监督管理

各县（市）区要按市政府要求，对畜禽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（小区）的关闭搬迁提供财政资金保障。实施关闭搬迁过程中，养殖场（小区）要求及时清栏出场，严禁关闭搬迁场（小区）突击补栏、突击建设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生。要配合关闭搬迁工作切实加大环保执法力度，发现养殖场（小区）有偷排、漏排或擅自关停污染治理设施，责令限期整改，由环保部门按职责依法予以处理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要根据本实施方案，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关闭搬迁实施细则或工作方案。

主办：市畜牧局　　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厅三处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　　2017 年 1 月 26 日印发